附件1：

成立社团新支部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产生的原则和要求**

1.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应由主席团（理事会、责任小组）中的共青团员、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担任。

2. 支部可按照团员的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团小组。

**三、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产生的一般程序**

1.做好选举支委会准备工作

(1)支部做好选举支委前团员教育工作。上级团委批示以后，支部要及时召开支部大会，传达上级批复意见，对团员进行义务和权利教育。同时，组织讨论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酝酿提名候选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和报名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

2.召开支部委员选举大会

召开全体团员大会进行支部委员选举，大会可由社团负责人主持。内容有：

(1)宣布参加选举的人数、应选举的人数和候选人名单。具体应说明本支部有多少团员，多少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多少团员参加到会选举。

(2)推选并通过唱票、计票和监票人名单。

(3)进行无计名投票。

(4)清点选票并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5)计票。

(6)宣布选举结果。

3．选举结束

新当选的委员召开第一次委员会，确定分工及本年度支部工作计划。

4．选举过程中的有关注意事项

(1)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4/5，会议才有效。团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全体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a、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b、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c、受到纪律处分或正在服刑的;

d、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2)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3)投票后，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时，选举才有效;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4)选票中赞成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票为废票，应先予以清理。

(5)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方能当选，等于或少于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半数人数，则不能当选。

(6)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

(7)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最后几名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8)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重新选举产生。

5、报批阶段

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向全体团员公布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并将有关选举资料整理存档。同时将附件2和附件3报送至院团委书记陈孝禹老师处（院办21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5222840669@163.com。